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7-062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事宜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授权期限为自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即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9号）。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该授权期限以办理完毕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除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价格以及股份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事宜；

（三）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股

份发行涉及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及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新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和盈利预测未达标后的股份回购等相关事宜；

（五）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持续有效。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